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
(法规判例法)

目录

	页次
与《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有关的判例.....	3
判例 827: 《销售公约》第 1 条、第 8 条、第 9 条、第 14 条、第 18 条、第 19 条 - 荷兰: 塞尔托亨博斯上诉法院, C0501069 号 (2007 年 5 月 29 日)	3
判例 828: 《销售公约》第 1 条、第 6 条、第 7 条、第 8 条、第 11 条、第 35 条、第 38 条、第 39 条、第 53-60 条、第 74 条、第 78 条 - 荷兰: 塞尔托亨博斯上诉法院, C0500427 号 (2007 年 1 月 2 日)	4
判例 829: 《销售公约》第 31 条 - 荷兰: 海牙上诉法院, 第 05/818 号 (2006 年 9 月 29 日)	6
判例 830: 《销售公约》第 2 条 - 荷兰: 阿纳姆上诉法院, 第 2000/605 号 (2006 年 9 月 12 日)	7
判例 831: 《销售公约》第 7(2)条 - 荷兰: 荷兰最高法院, C03/290HR 号 (2005 年 1 月 28 日)	7
判例 832: 《销售公约》第 31 条 - 荷兰: 荷兰最高法院, C97/301HR 号 (1999 年 5 月 21 日)	8
判例 833: 《销售公约》第 38 条、第 39 条 - 荷兰: 荷兰最高法院, C96/260 号 (1998 年 2 月 20 日)	9
判例 834: 《销售公约》第 31 条 - 荷兰: 荷兰最高法院, 第 16253 号 (1997 年 9 月 26 日)	9



导言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曾拟订不少公约和示范法，各国参照这些公约和示范法作出许多法院判决和仲裁裁决，本摘要汇编是收集和传播这类资料系统工作的一部分。目的是便利参照与这些法律文本国际性相一致的国际规范对这些文本作出统一的解释，而不是纯粹按照国内法律概念和传统进行解释。《使用者指南》提供了有关该系统特征及其使用情况的更为完备的信息（A/CN.9/SER.C/GUIDE/1/Rev.1）。法规判例法文件可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http://www.uncitral.org/clout/showSearchDocument.do>）上查阅。

各期法规判例法均在首页的目录中列出本集摘要所载每一判例的详细卷宗号，以及经法院或仲裁庭解释或参照的每项法规的具体条款。在每一判例标题下列出原语文裁定全文的互联网网址（URL）以及现有联合国正式语文译文的互联网网址（请注意，提及联合国正式网站以外的其他网站并不表示联合国或贸易法委员会对该网站表示赞同；此外，网站经常变更；本文件所载的全部互联网网址截至本文件提交之日是可以使用的）。对《贸易法委员会仲裁示范法》作出解释的判例的摘要列出了关键词提示，这些关键词提示与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同各国通讯员协商编写的《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术语汇编》中所载的相一致。对《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作出解释的判例的摘要也列有一些关键词提示。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所提供的数据库上可凭借所有关键词识别特征查找这些摘要，即可输入国名、立法文本、法规判例法的判例号和法规判例法的期号、裁定日期或其中各项的任何组合。

本摘要由各国政府指定的国家通讯员编写或由个人撰稿者编写；在特殊情况下，可能是由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自行编写。应当指出的是，国家通讯员和直接或间接参与这一系统工作的任何人，对文中任何错误、疏漏或其他缺漏概不负责。

版权©2008 年联合国
奥地利印刷

版权所有。欢迎申请版权转载本文或其中部分内容，申请应向联合国出版物委员会秘书提出，地址：美利坚合众国，N.Y.10017，纽约，联合国总部。各国政府和政府机构可不经许可而自行转载本文或其中部分内容，但务请将转载事宜通知联合国。

与《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销售公约》）有关的判例

判例 827: 《销售公约》第 1 条、第 8 条、第 9 条、第 14 条、第 18 条、第 19 条

荷兰: 塞尔托亨博斯上诉法院

C0501069 号

2007 年 5 月 29 日

比利时公司诉第一家荷兰公司

荷兰文载于: LJN: BA6976

摘要编写人: 国家通讯员 Jan Smits 与 Bas Megens

一家比利时公司向一家荷兰公司销售并交付一台机器。卖方发出的发票指明: “在收到全部货款之前货物仍属我方财产”。卖方使用的一般条件也明示: “在收到全部货款之前, 已交付货物仍属卖方财产, 特别是指买方不得转售货物或将其作为抵押品”。但是, 荷兰买方没有支付全部货款, 而把机器出售给第三家公司, 又从该公司租回机器。比利时卖方指控, 荷兰买方在没有先付清全部货款的情况下将机器出售给第三家公司属于侵权行为, 从而侵犯了它的财产保留权。

一审法院认定, 按照《销售公约》第 18(3)条、第 8 条和第 9 条, 买方没有对发票上有关比利时公司保留财产权的条款提出异议, 就是默许了财产权的保留。法院还认定买方确实实施了侵权行为, 但无法确定比利时卖方所受损害与侵权行为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因此驳回了卖方的指控。在上诉时, 比利时公司声称该裁定不正确。在附带上诉中, 荷兰公司称, 首先, 它并没有默许比利时公司保留财产权。

上诉法院认定, 按照《销售公约》第 1 条, 《销售公约》应当适用, 当事一方是否同意存在一项协议以及有关一般条款和条件可否适用的问题属于《销售公约》的范畴。¹因此, 买卖双方是否商定保留财产权, 以及(或者)是否商定适用比利时公司的一般条款和条件, 因而适用其中所载保留财产权, 这个问题必须参照《销售公约》关于发价和接受的第 14 条和第 19 条以及《销售公约》关于公约的解释的第 8 条和第 9 条来解答。

很明显, 两个公司经常有业务往来。还显然, 比利时公司发给荷兰公司的发票的正面总是指明, 销售须服从在付清全部货款之前卖方保留所有权这一条件。但是, 购货合同的任何地方都没有规定购货须服从这种保留所有权的条件。《销售公约》第 18(1)条规定, 缄默或不回应发价不构成接受。卖方声称保留所有权并非双方默认, 而是发票明文提到的。因此, 问题就在于, 尽管有《销售公约》第 18 条之规定, 比利时公司可否以它们此前曾多次有业务往来为由而对买方援引保留财产权。参照《销售公约》的规定, 必须对此问题作出否定回答。

由于没有证据证明保留财产权是使荷兰公司受到约束的既定习惯做法或惯例, 还由于荷兰公司只能在收到发票后才注意到保留财产权事宜(不管是在发票正

¹ 最高法院 2005 年 1 月 28 日的裁决, 《法规判例法》, 判例 831。

面还是背面提到保留财产权)，因此不能认定根据《销售公约》第 18 条、第 8 条和第 9 条，买方同意从而接受保留财产权的条件。因此，从未就机器交付给买方而由卖方保留财产权达成一致，比利时公司指控荷兰公司对其侵权就没有依据。不管是销售加回租结构的使用（这种做法并不少见），还是第二家公司拒绝用从第三家公司得到的资金偿还第一家销售公司，两者均不构成侵权。因此，上诉法院支持荷兰公司的附带上诉（从而使得没有必要再讨论比利时公司的原上诉），并确认一审法院的判决，同时纠正了有关的法律意见。

判例 828：《销售公约》第 1 条、第 6 条、第 7 条、第 8 条、第 11 条、第 35 条、第 38 条、第 39 条、第 53-60 条、第 74 条、第 78 条

荷兰：塞尔托亨博斯上诉法院

C0500427 号

2007 年 1 月 2 日

荷兰个人诉 Carstenfelder Baumschulen Pflanzenhandel GmbH

荷兰文载于：LJN：AZ6352

摘要编写人：国家通讯员 Jan Smits 与 Bas Megens

上诉人（一名荷兰人）与被告即德国一家公司订立了一项销售和交付树木的合同。但是，被告没有付清全部货款，声称货物与合同不符，还要求退还一定金额作为补偿。上诉人则要求被告支付未付款项。

一审法院驳回了诉讼提出的要求，理由是并非上诉人本人而是他所代表的公司与被告订立了合同。上诉人提出上诉，上诉法院认定，按照《销售公约》第 1(1)(a)条，该公约适用于合同。一审法院指出双方已商定适用荷兰法律，但并没有就这将导致适用荷兰地区法还是适用《销售公约》这一问题作出决定。但是，双方均居住在《销售公约》缔约国，该合同从形式和实质上属于《销售公约》的范畴，有关可移动物的销售并未排除在《销售公约》的范围之外。上诉法院指出，上诉人关于双方明文同意适用荷兰地区法的说法必须予以驳回。按照《销售公约》第 6 条，只有在当事方同意的情况下才能排除《销售公约》的适用。由于被告未到上诉法院出庭，因此不能排除《销售公约》的适用。

关于实质问题，上诉人声称合同是与他本人而非与他的公司订立的。法院首先指出，按照《销售公约》第 11 条，合同无须以书面订立或书面证明，对上诉人的说法的答复取决于《销售公约》第 8 条所述当事方所作的声明和其他行为。此外，应适当考虑到本案的所有相关情况，包括谈判情形、当事方之间的习惯做法、惯例和当事方在其后的任何行为。

本案的事实似乎表明，上诉人代表其公司与买方订立了合同。买方通过上诉人公司商品目录上提到的电话号码，订购了该商品目录上所载的树木；有关货物的信函通常标明上诉人的公司是发信人，所附信函通常标明上诉人公司的名称。但是，另一方面，并非上诉人公司而是其他公司就已交付树木向买方开具了发票。而且，买方总是把款项转到上诉人的私人银行账户里。上诉人还称买方通过给上诉人开出支票的方式支付了一些账单上的货款，买方知道由于与纳税相关的原因，上诉人的公司从未向国外出口过产品。因此，所有交易都是与

上诉人本人订立的。法院注意到，上诉人在与买方订立合同时使用不同公司的名称可能使买方分辨不出到底在与谁做生意。这一点从买方以交付货物不符合为由既要求上诉人也要求上诉人的公司给予赔偿也可以明显看出来。不过，由于买方似乎并未对发票上出现的名称提出异议，而且将款项转给了上诉人本人，法院裁定，由于买方未到该法院出庭而无法提供相反证据，在没有相反证据的情况下，买方将上诉人视作订约方，并与上诉人本人订立了合同。

关于被告支付了哪些交易的款项的问题，法院指出，按照《销售公约》第 7(2) 条，这个问题必须按照国际私法规定适用的法律来解决，因为《销售公约》未对此问题作出规定。按照《合同债务准据法罗马公约》（1980 年）第 4(1)(2) 条，荷兰法律应予适用，因为合同所规定的义务与荷兰关系最密切。按照荷兰法律，在本案情形中，必须认为最早发生的交易的款项已经支付。因此，被告有关“对于未付款交易，诉讼时效已经过期”的主张不能得到支持。

关于买方所称已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而要求得到赔偿的主张，法院指出被告的一般条款和条件无关紧要。这些一般条款和条件事实上适用于被告与其客户之间的合同。就本案而言，被告不是卖方，它本身是个买方，因此在被告的条款和条件与上诉人的条款和条件之间不可能有“形式之争”，因为被告的条件并不适用。关于被告是否同意适用卖方的一般条款和条件以及其中规定的较短期限的问题，这个问题必须参照《销售公约》第 8 条来回答。法院没有考虑一般条款和条件是否适用的问题，因为在本案的情形中，在适用《销售公约》第 38 条和第 39 条的情况下被告是否及时和是否以正确方式提出投诉的问题导致同样的结论。法院认为，显然只能在树木交付时立即进行检验，因为此后任何时间都存在这些树木与其他供应商供应的树木混在一起的危险。因此，《销售公约》第 39 条提到的合理时间从此时算起。合理时间的长度取决于本案的情形以及所交付货物的性质。在本案中，法院认为，上诉人的一般条款和条件中所提到的六天是发现货物不符合合同的合理期限。按照《销售公约》第 35 条，检验应涉及货物是否与合同相符的所有方面，并应当揭示买方应当发现的所有不符合合同情况。即使买方声称这些树木不符合合同情况须在六天期限过后才能发现，但这种说法只有在有证据支持的情况下才能得到采纳，因为被告没有到法院出庭，因此不能提供这种证据。

关于被告是否及时通知上诉人的问题，法院认为，1996 年 12 月 18 日就 1996 年 11 月 18 日交付的树木提出的投诉，不可接受地违背了《销售公约》第 39 条所规定的合理期限。

关于上诉人要求赔偿诉讼外费用，虽然按照《销售公约》第 74 条，这些费用可以得到赔偿，但这些费用不是本案产生的。上诉人还可以要求得到主款项未付部分的法定利息。按照《销售公约》第 78 条，这些利息可以得到赔偿，但该条并未确定利率。后者必须参照《销售公约》第 7(2) 条规定适用的法律即荷兰法律来确定。因此，上诉法院推翻了一审法院的判决，命令被告支付原款项剩余部分加额外费用和利息。

判例 829：《销售公约》第 31 条

荷兰：海牙上诉法院

第 05/818 号

2006 年 9 月 29 日

All Trade BV 诉 CM Supplies (UK) Ltd.

荷兰文发表于：SES 2007/45

摘要编写人：国家通讯员 Jan Smits 与 Bas Megens

一家荷兰公司向一家英国公司出售和交付了一批糖果。货物用汽车运到了港口，在港口拟就了公路货物运输合同文件。卖方向买方发出几份账单和公路货物运输合同文件，但没有收到付款。

一审法院认定自己对本案没有管辖权，因为货物是在英国交付的，因此英国法院对本案有管辖权。在上诉中，卖方对此裁决提出异议。上诉法院认为，由于卖方称与买方订立了销售合同，因此必须考虑到 1968 年 9 月 27 日《关于民商事案件管辖权及判决执行的布鲁塞尔公约》（下称“布鲁塞尔公约”）第 5(1) 条，其中规定在动产销售合同中，成员国境内交付货物或根据合同应当交付货物时的所在地的法院拥有管辖权。本案中交货行为显然是发生了；但问题在于是在哪个国家——英国还是荷兰——发生的，当事方在这方面是否达成任何协议。

卖方向买方发出的账单上载有向英国境内买方交货的地址。事实上货物是由卖方的承运人运到该地并在该地移交给买方的。因此，事实上的货物交接发生在英国。买方声称过去它购买货物（尽管不是从卖方，而是从第三公司购买）总是以“英国交货为条件”。买方在辩护时提到最高法院 1997 年 9 月 26 日的判决，²声称销售合同包括《销售公约》第 31(a)条提到的运交给买方，因此事先确定的交货地址指的只是运输义务，而非销售合同产生的有别于此的交付义务。卖方认为没有就此种交付达成一致意见，因此《销售公约》第 31(a)条必须确定货物交给承运人所在的荷兰境内的交付地。

上诉法院驳回了卖方的观点。如果《销售公约》适用的可移动货物销售合同标明必须将货物交付给买方的地址，那么该地址必须视作根据合同必须进行交付的地点（根据《布鲁塞尔公约》第 5(1)条），即使卖方并没有亲自把货物运至交付地，而是利用承运人进行运输并将货物托付给承运人。卖方提出的主张并不表明在本案中交付地址有着不同或限制性更窄的含义，或者该地址与根据合同必须交货的地址不一致。甚至《销售公约》第 31(a)条——如果该规定一开始就可适用的话——也没有规定有必要作出此种区分。该规定涉及事先没有确定具体交付地址的情况；而本案不存在这种情况，因为当事双方明显商定货物必须在英国某一特定地址移交。卖方发出并指称的账单具体指明了该交货地址。在上诉时卖方没有充分证明其关于卖方交付与承运人在交付地址交付之间存在区别的说法。法院认为，指明交货地址不可能包括承运人应交付货物地址以外的地址，首先是因为账单抬头写的是买方，而且显然也是事先发给买方的。

² 见《法规判例法》，判例 834。

法院确实对账单结尾处的条款进行了研究，尽管如此，这些条款不能视作确认或表示双方对在荷兰进行事实上或法律上的交货达成任何一致意见；这些条款似乎涉及第三家公司将货物交到边境。而且，既没有主张也没有证明双方同意在荷兰付款。账单上也没有指出有此种协议；账单只是要求向荷兰一个银行账户付款，该要求与协议是两回事。由于没有就付款地址达成一致，因此不能援引《布鲁塞尔公约》第 5(1)条。所以，必须根据交货地址确定法院管辖权。上诉法院因而确认了一审法院的判决。

判例 830：《销售公约》第 2 条

荷兰：阿纳姆上诉法院

第 2000/605 号

2006 年 9 月 12 日

荷兰当事人诉德国当事人 1 和德国当事人 2

荷兰文载于：LJN: AY9479

摘要编写人：国家通讯员 Jan Smits 与 Bas Megens

原告与两被告就买卖两被告共同拥有的游艇进行了谈判。当事双方草拟了一份关于将游艇出售给原告的文件，原告和两被告都签署了该文件。一天之后，两被告以更高价格将游艇出售给第三方。第一被告通知原告撤销合同，称它没有得到第二所有人以商定价格出售游艇的授权。随后原告要求扣押该船只以确保自己得到船只。然后原告向一审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支付因对方违反合同而造成的几种形式的损害赔偿。一审法院驳回了原告的要求。

原告对该裁决提出上诉。在诉讼中原告称《销售公约》适用于本案。对此，上诉法院只是认为，本案涉及一艘游艇的出售，或者至少是有关出售一艘游艇的初步协议，按照《销售公约》第 2(d)条[可以推定法院打算援引《销售公约》第 2(e)条]，仅仅因为这个原因，《销售公约》就不能适用。因此，法院要求进行进一步调查并维持了该裁决，虽然是由于其他理由。

判例 831：《销售公约》第 7(2)条

荷兰：荷兰最高法院

C03/290HR 号

2005 年 1 月 28 日

Grootscholten 诉 Vergo

荷兰文发表于：NJ 2006/517

摘要编写人：国家通讯员 Jan Smits 与 Bas Megens

一家荷兰公司向一家比利时公司出售番茄苗，后来一名比利时专家证实，这些番茄苗感染了“棒状杆菌枯萎病”。买方要求对所造成损失给予赔偿，因为使用感染的番茄苗导致全部作物毁损。在交付番茄苗时买方曾签署收条，收条说明印在收条背面的荷兰植物育种者协会一般条款和条件适用于本协议。这些条款和条件规定卖方出售低于标准的秧苗的赔偿责任不能超过货款。卖方称买方

受本条款约束。买方称它同意这些条款和条件的适用并不包括同意该免责条款。

最高法院认定，上诉法院在裁定《销售公约》适用于本案时是正确的。然后法院裁定，按照《销售公约》第 7(2)条，有关问题属于公约的范畴，但公约并未就此作出明文规定，因此这些问题必须按照公约所依据的一般原则来解决，在没有一般原则的情况下，应按照国际私法规则所规定适用的法律来解决。当事方是否同意存在一项协议及有关条款和条件是否适用属于公约的范围。因此，关于适用法律，最高法院裁定，按照《销售公约》第 7(2)条，买方是否同意适用卖方的一般条款和条件包括有争议的免责条款，这一问题必须参照公约的规则解决，而不是参照国际私法规则规定适用的任何法律制度解决。

判例 832: 《销售公约》第 31 条

荷兰: 荷兰最高法院

C97/301HR 号

1999 年 5 月 21 日

La Metallifera SPA 诉 Bressers Metaal BV

荷兰文发表于: NJ 2007/507

摘要编写人: 国家通讯员 Jan Smits 与 Bas Megens

一家荷兰公司向一家意大利公司购买了一批焊管。卖方发出了订单确认书，其中载有“交付至[荷兰]霍尔斯特(……)的 VTI 霍尔斯特”的条款。买方随后以焊管未达到所要求的标准为由撤销合同，并向布雷达一审法院(在荷兰)起诉卖方，要求退还货款并赔偿未来的损失。卖方称布雷达法院没有管辖权。

法院裁定，鲁尔蒙特一审法院(也在荷兰)应被指定为本案的主管法院。上诉法院确认了这项裁定，理由是订单确认书载有一个明文确定的交货地址，即属于鲁尔蒙特管辖的霍尔斯特的一个地址，因此，《销售公约》第 31 条所规定的条件(当事方必须已经商定交货地点)已经得到满足，从而使得鲁尔蒙特法院成为 1968 年 9 月 27 日《关于民商事案件管辖权及判决执行的布鲁塞尔公约》第 5 条意义上的主管法院。

卖方就此裁决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诉，称上诉法院没有认识到，由于焊管总是在 Barghe(在意大利)交给承运方，以便将焊管从 Barghe 运到霍尔斯特，因此《销售公约》第 31(a)条应当解释为指定 Barghe 为交货地(尽管订单确认书中有不同措辞)，霍尔斯特只是运输地址。卖方还称，订单确认书提及交货地并不导致卖方根据《销售公约》第 31 条对在该地交货承担法律义务。最高法院驳回上诉，理由是解释当事双方之间关于交货地的协议属于上诉法院的特权，由于焊管事实上是在霍尔斯特交付的，法院指定该地点为交货地是有充分理由的。

判例 833: 《销售公约》第 38 条、第 39 条

荷兰: 荷兰最高法院

C96/260 号

1998 年 2 月 20 日

Bronneberg 诉 Ceramica Belvédère SPA

荷兰文发表于: NJ 1998/480

摘要编写人: 国家通讯员 Jan Smits 与 Bas Megens

一家意大利公司向一家荷兰买方出售了一批瓷砖, 并立即交货。买方没有支付账单价款, 称卖方违反了合同, 理由是瓷砖不符合合同的质量要求(因为瓷砖上的釉已经脱落), 向第三方出售瓷砖后, 后者遭受了损失。意大利法律适用于合同, 意味着该争端必须按照《销售公约》作出判决。

一审法院和上诉法院都认定, 买方的客户已于 1991 年 7 月通知买方瓷砖不符合合同, 而买方直到当年 11 月才将瓷砖不符合合同一事通知卖方, 因此买方没有在《销售公约》第 39(1)条所要求的发现缺陷的合理时间内将瓷砖不符合合同一事通知卖方。因此买方的要求必须予以驳回。在向最高法院上诉时, 买方称《销售公约》第 39(1)条提到的“合理期限”只能从它能够确定所交付货物本身不符合合同时起算。这不是发生在 7 月份, 而是在它有机会确定客户所抱怨的货物不符合合同是否确实存在之时。

最高法院根据《销售公约》第 38(1)条驳回了上诉, 该条规定“买方必须在按情况实际可行的最短时间内检验货物或由他人检验货物”。因此, 上诉法院裁定买方不应推迟到客户通知其货物不符合合同时才对瓷砖进行检验并无过错。甚至上诉法院以下认定也是没有错误的, 即买方不应推迟告知卖方所称货物不符合合同一事, 并在必要时附带一份声明, 表明自己对存在缺陷的怀疑。最高法院还确认了上诉法院的推理, 即“甚至不到四个月”的期限并不构成《销售公约》第 39(1)条意义上发出有关货物不符合合同(瓷砖上的釉脱落)通知的“合理期限”, 尽管买方辩称这种货物不符合合同情形的存在只能在一段时期之后确定。

判例 834: 《销售公约》第 31 条

荷兰: 荷兰最高法院

第 16253 号

1997 年 9 月 26 日

Foppen 诉 Tissage Impression Mécanique TIM SA

荷兰文载于: NJ 1998/691

摘要编写人: 国家通讯员 Jan Smits 与 Bas Megens

1993 年 7 月, 一名荷兰企业家向一家法国公司购买纺织品自用。卖方确认了订单并于 1993 年 8 月将纺织品交付买方。后者后来发现纺织品因弹性不够而不符合合同。因此买方向马斯特里赫特(荷兰)一审法院提起诉讼, 称卖方违反了合同。

最高法院同意上诉法院关于《销售公约》适用于本案的意见。在马斯特里赫特一审法院，卖方援引 1968 年 9 月 27 日《关于民商事案件管辖权及判决执行的布鲁塞尔公约》（下称“布鲁塞尔公约”）第 5(1)条，称该法院对本案没有管辖权，但该法院裁定它有管辖权。在上诉时，上诉法院推翻了一审法院的裁定，指出首先从销售合同来看，显然卖方有义务将纺织品交到买方在荷兰的营业地，因此销售合同包括纺织品的运输。其次，在本案中，卖方根据《销售公约》第 31(a)条所负的义务包括将货物交给第一承运人运交买方。其三，由于纺织品是在卖方设在（法国）里昂的营业地交给承运人的，里昂就是实际履行合同的地点，因此，其四，根据《布鲁塞尔公约》第 5(1)条，马斯特里赫特一审法院不能拥有管辖权，因为在类似本案的案件中，合同义务的履行地必须是应予履行而未履行合同义务的地点。

在向最高法院上诉时，买方称《销售公约》第 31(a)条不适用于本案，因为上诉法院的推理表明，卖方有义务将纺织品交到买方在马斯特里赫特的营业地，而《销售公约》第 31(a)条只涉及卖方没有义务在事先确定的任何其他地点交付货物的情况。最高法院驳回了上诉，理由是从上诉法院的推理中可以明显看出，该法院尽管使用了“将纺织品交到营业地”等词语，但并不认为本案属于《销售公约》第 31 条第一句所指的案件，该条第一句指卖方有义务在事先确定的任何其他地点交付货物的情形。本案只是《销售公约》第 31(a)条述及的一个案件，即销售合同包括有关货物的运输。